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依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立方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

益的情形。我们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相关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能够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事项方面以及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执行，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了合理保证，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世虹： _____

杨模荣： _____

刘守金： _____

2022年4月15日